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勝國  
電話：3322101~7418  
傳真：3358254  
電子信箱：del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530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10053017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「111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11年6月8日桃原教字第11100094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民會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家庭化，配合111年度8月份父親節，獎勵於家庭積極傳承族語之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，以帶動各族致力族語傳承與發展之風氣，爰定頒旨揭計畫。
- 三、請貴校廣為宣傳並於111年7月6日（星期三）前踴躍提出申請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 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